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2〕11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新财社〔2022〕190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县（市）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

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下达你县（市）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和待遇发放，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属自治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每年 10 月 10 日前，由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地区财政局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地区财政局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地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你县（市）加强对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
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